

十六日(庚辰)置,八年九月十一日(庚午)罢。职掌考核审查三司出入的财赋帐目,及诸路钱谷出入之数,并据每年上交年额之增、减,作为官吏能否的依据,决定升降。由宰相提举,归隶中书门下(见《玉海》卷185《熙宁三司会计司》、《长编》卷257)。

## 五、宣徽院门

### 宣徽院 内廷官署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“宣徽”,北齐时妇官之名(《北史·后妃传》)。唐代宗大历间(766—779)始见有宣徽之称(《金石续编·宫闱令西门珍墓志铭》)。宋初沿置,元丰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6之45)。

**职掌** 总领内诸司、殿前三班及内侍之名籍、迁补、休假、纠劾,并领郊祀、朝会、宴会、供帐等琐事;凡内外进贡名物,也由宣徽院检视(《通考·职官》12)。“宋供奉之职凡五十多司,盖多极矣!然此皆以武班(武臣)、内侍充之,而特立宣徽院以总诸司,既简既肃……故宗制最精妥矣。”(康有为《康南海官制议》卷4)

**编制** 分宣徽南院、宣徽北院,各置使,定额二员。下设四案,为兵案、骑案、仓案、胄案(《却扫编》卷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2《宣徽院》)。吏额有都勾押官、勾押官、前行、后行。

### 宣徽南院 内廷官署名。宣徽院分院之一。

**职源** 唐昭宗朝已有宣徽南院、北院之分(《资治通鉴》卷264,天祐元年四月)。

**职掌** 南院、北院分厅办事,实为一院。南院资望稍比北院为高,两院止用宣徽南院印(《职官分纪》卷12《南院使》)。

**简称** 南院。《宋史·张方平传》:“方平求去,进使南院,判应天府。”《却扫编》卷下:“宣徽使……有南、北院,南院资望比北院尤优。”

### 宣徽南院使 职事官名,或为加官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唐咸通九年或十年,已见宣徽使之称(《旧唐书·杨复恭传》),天祐元年只有宣徽南院使之名(《资治通鉴》卷264戊申)。宋初沿置。元丰六年三月后不置使。哲宗元祐三年十月复置,至绍圣三年四月复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6之45)。

**职掌** 见“宣徽院”。南院使与北院使职掌同,所不

同处,在于南使比北使为高,以任使北、南,作为迁转之途。或为节度使、节度留后加官(《通考·职官》12)。

**品位** 位于枢密使之下,枢密副使之上(咸平后居于副使之下)。多用以优待勋臣、外戚等(《渑水燕谈录·官制》)。

**简称** ①宣徽使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6之44《宣徽院》:“富弼以宣徽使判并州。”《宋史·富弼传》:“改宣徽南院使、判并州。”②宣徽南院。《东轩笔录》卷14:“武穆曹公玮以宣徽南院判定州。”《宋史·曹玮传》:“除南院使、环庆路都总管、安抚使。……谥武穆。”③宣徽。《湘山野录》中:“武臣夏宣徽守赟之家。”《宋史·宰辅表》2:“夏守赟自知枢密院事除宣徽南院使。”④南院使。《宋史·曹玮传》:“除南院使。”《长编》卷98,戊辰:“宣徽南院使、镇国军留后曹玮。”⑤南院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2《宣徽院》:“(王拱辰)改宣徽北院使,寻迁南院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6之45:“宣徽南院使、判大名府王拱辰。”

### 宣徽北院 内廷官署名。宣徽院分院之一。

**职源、职掌** 与“宣徽南院”同。

**简称** 北院。《却扫编》卷下:“宣徽使……有南、北院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2《宣徽院》:“南院资望比北院颇优。”

### 宣徽北院使 职事官名,或为加官。

**职源、沿革、职掌、品位** 与“宣徽南院使”同。

**简称** ①宣徽使。《长编》卷258,丁卯:“张方平为宣徽北院使、判应天府。方平辞曰:‘宣徽使非寄任不除。’”②北院使。《宋史·王仁瞻传》:“俄命权宣徽北院使。太平兴国初,拜北院使兼判如故。”③宣徽。《宋史·王拱辰传》:“除宣徽北院使。抃言:‘宣徽之职,本以待勋劳动者。’”

## 六、群牧司门

### 群牧司 官司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“勾当群牧”之称,始于唐贞观十五年,但未能为司(《分纪》卷19《群牧使》)。北宋咸平三年(1000)九月十六日始置(《长编》卷47庚寅)。元丰五年(1082)五月一日罢,其职事归太仆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12《群牧司》)。